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書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及項目管理。附屬公司則為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和證券投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58頁之綜合損益計算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末期息每股港幣一元三角。上述股息連同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三角八分，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一元六角八分。

固定資產

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內。

儲備

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2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54頁至第57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列於第100頁。董事個人資料列於第22頁至第2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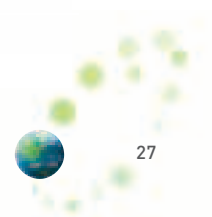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王葛鳴博士獲委任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每年輪流告退。鍾慎強先生、葉德銓先生、趙國雄先生、周近智先生、王葛鳴博士及葉元章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就本公司董事參與集團管理事務而付予之款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不計入聯營公司所付予之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袍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定花紅	入職獎金 或補償	酬金總額
李嘉誠 ⁽¹⁾	0.01	—	—	—	—	0.01
李澤鉅 ⁽²⁾	0.03	27.62	2.76	4.36	—	34.77
麥理思 ⁽³⁾	0.03	7.34	0.73	0.76	—	8.86
甘慶林 ⁽⁴⁾	0.03	14.69	1.46	0.15	—	16.33
鍾慎強	0.03	6.39	0.64	3.20	—	10.26
葉德銓 ⁽⁵⁾	0.03	10.22	1.02	2.48	—	13.75
鮑綺雲	0.03	7.34	0.73	4.02	—	12.12
吳佳慶	0.03	7.34	0.73	5.85	—	13.95
趙國雄	0.03	6.51	0.65	5.00	—	12.19
梁肇漢 ⁽⁶⁾	0.06	—	—	—	—	0.06
霍建寧	0.03	—	—	—	—	0.03
陸法蘭	0.03	—	—	—	—	0.03
周近智 ⁽⁶⁾	0.06	—	—	—	—	0.06
王葛鳴	0.03	—	—	—	—	0.03
洪小蓮	0.03	—	—	—	—	0.03
葉元章	0.03	—	—	—	—	0.03
周年茂	0.03	—	—	—	—	0.03
馬世民	0.03	—	—	—	—	0.03
郭敦禮	0.03	—	—	—	—	0.03
	0.61	87.45	8.72	25.82	—	122.60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五千元，上表所示之董事袍金數目乃湊整所致。李嘉誠先生將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港幣五萬元付予本公司。
- (2) 李澤鉅先生將於和記黃埔集團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港幣三百六十五萬元，及將於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港幣五萬元付予本公司。
- (3) 麥理思先生將於和記黃埔集團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港幣三百二十二萬四千元付予本公司。
- (4) 甘慶林先生將於和記黃埔集團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港幣一百五十萬二千元，及將於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酬金港幣四百二十五萬元付予本公司。
- (5) 葉德銓先生將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港幣一百八十五萬元，及將於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酬金港幣一百八十五萬元付予本公司。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及周近智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各人分別額外收取酬金港幣三萬元。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	—	—	32,133,000 (附註1)	825,661,744 (附註2)	857,794,744	37.04%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220,000	100,000	579,000 (附註4)	825,661,744 (附註2)	826,560,744	35.6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56,000	10,000	—	184,000 (附註5)	250,000	0.0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635,500	64,500	—	—	700,000	0.03%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5,600	—	—	—	65,600	≈0%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384,000	—	—	384,000	0.02%



董事會報告書(續)

(b) 相聯法團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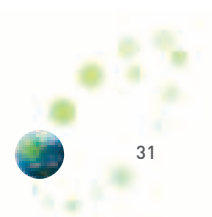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	—	—	6,833,000 (附註1)	2,141,698,773 (附註3)	2,148,531,773	50.40%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4)	2,141,698,773 (附註3)	2,142,785,543	50.26%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990,100	9,900	—	—	1,000,000	0.0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11,000	28,600	—	—	39,600	≈0%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2,110,875 (附註8)	—	2,110,875	0.0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49,931	—	—	—	49,931	≈0%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34,000	—	—	—	34,000	≈0%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
周年茂	實益擁有人	97	—	—	—	97	≈0%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 受益人	25,000	—	—	17,000 (附註9)	42,000	≈0%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912,109,945 (附註6)	1,912,109,945	84.8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6)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	—	—	1,880,005,715 (附註1)	2,820,008,571 (附註7)	4,700,014,286	73.36%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500,000	—	—	2,820,008,571 (附註7)	2,821,508,571	44.04%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502,240	400	—	7,360 (附註5)	510,000	0.01%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4,150,000	—	—	4,150,000	0.06%
鍾慎強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鮑綺雲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	—	600,000	0.01%
吳佳慶	實益擁有人	750,000	—	—	—	750,000	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25,420	2,000	1,980 (附註10)	—	529,400	0.01%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1,000,000 (附註8)	—	1,000,000	0.0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	—	600,000	0.01%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02,624	—	—	—	602,624	0.01%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6,000	—	—	—	6,000	≈0%	
葉元章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	500,000	0.01%	
郭敦禮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00,000	—	—	200,000	≈0%	
其他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美地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100,000,000 (附註11)	100,00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0,000 (附註11)	100,000,000	100%
Jabrin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9,000 (附註11)	9,000	9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9,000 (附註11)	9,000	90%
Kobert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4,900 (附註11)	4,9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4,900 (附註11)	4,900	100%
青衣地產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3,150,000 (附註11)	3,15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50,000 (附註11)	3,15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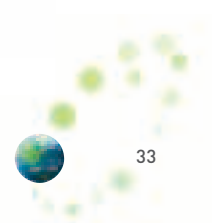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Tosbo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	—	—	4 (附註1)	6 (附註12)	10	100%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	5,000,000 (附註8)	—	5,000,000	0.07%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00,000	—	1,000,000 (附註8)	—	1,100,000	0.16%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Hutchison Telecom- 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34,000股 相關股份 (134,000份 於2007年到期、 息率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	1,340,001股 相關股份 (1,340,001份 於2007年到期、 息率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8)	—	1,474,001股 相關股份 (1,474,001份 於2007年到期、 息率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三. 於債券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到期、 息率7%之票據 (附註4)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到期、 息率7%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附註4)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1,900,000歐羅 於2013年到期、 息率5.875%之票據 (附註8)	—	31,900,000歐羅 於2013年到期、 息率5.875%之票據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2)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825,661,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是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TUT1相關公司」)合共擁有該批825,661,744 股股份。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3)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2,141,698,773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2)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為DT3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為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UT3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等股份權益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麥理思先生。
- (6)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5,428,000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7)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2,820,008,571 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股份，實指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均被視為須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申報權益。
- (8) 該等權益由一間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9) 該等權益由一海外家族信託基金持有，該信託基金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馬世民先生。
- (10) 該等權益由一間梁肇漢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11)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由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2)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經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在若干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致利益。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5,661,744 (附註)	35.65%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5,661,744 (附註)	35.65%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5,661,744 (附註)	35.65%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td.	投資經理	124,748,836	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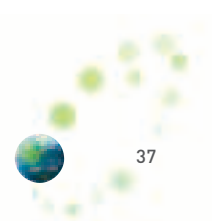
附註： 上述三處所提及之825,661,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 以UT1 信託人身份，TDT1 以DT1 信託人身份及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 (一)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同意向滙賢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滙賢」）提供兩項分別為最高可達一億四千三百萬美元及七千八百萬美元之貸款（「貸款」）。有關貸款乃按照本集團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集團」）各自持有滙賢之權益比例而個別提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5(2)(b)條，有關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與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簽訂一項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電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權益予和記環球電訊控股（「出售」），代價約為港幣三億一千六百五十九萬元，透過以發行價每股港幣0.80元向本集團發行及配發395,743,83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新股份支付。就上市規則之定義而言，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為和記黃埔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三) 本集團曾為若干由本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或其他合作發展夥伴持有權益之公司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擔保或賠償保證」）。有關擔保或賠償保證乃按照本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或其他合作發展夥伴各自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比例而個別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有關安排屬於或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日期	公司名稱	集團提供之擔保/賠償保證
2003年5月16日	Matrica Limited	就獨立財務機構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及地政總署署長批出有關出售青衣市地段140號發展項目住宅單位或車位之同意書而向其作出承諾所可能引致最高達港幣八億四千七百三十八萬六千五百元的債務責任提供百分之三十賠償保證。
2003年6月16日	上海梅龍鎮廣場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四千七百萬美元貸款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2003年6月24日	和記黃埔地產（北京朝陽）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港幣三億三千二百萬元授信額度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2003年8月26日	和記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二千九百五十萬美元貸款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2003年8月26日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荔灣）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港幣二億元貸款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日期	公司名稱	集團提供之擔保/賠償保證
2003年9月22日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番禺)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最高可達港幣一億五千萬元貸款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2003年9月24日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番禺)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最高可達港幣七千八百萬元貸款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2003年9月24日	上海和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最高可達港幣七億元貸款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2003年9月26日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荔灣)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港幣三億六千萬元貸款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2003年9月26日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番禺)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最高可達港幣二億二千萬元貸款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2003年10月31日	和記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港幣七千萬元貸款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2003年10月31日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江北)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港幣一億四千萬貸款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2003年11月4日	和記黃埔地產(珠海)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港幣二億元貸款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2003年2月24日	抉擇投資有限公司	就獨立財務機構因特區政府及地政總署署長批出有關出售天水圍市地段27號發展項目住宅單位、車位及電單車車位之同意書而向其作出承諾所可能引致最高達港幣四億九千五百七十六萬三千三百元的債務責任提供百分之六十賠償保證。
2003年8月22日	金彩龍國際有限公司	就獨立財務機構因特區政府及地政總署署長批出有關出售新九龍內地段6275號發展項目第1期住宅單位之同意書而向其作出承諾所可能引致最高達港幣五億五千三百零七萬四千元的債務責任提供百分之五十賠償保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六十一，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二十九，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概無佔有該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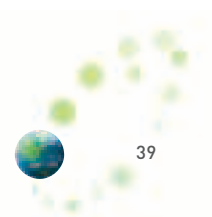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物業發展及投資
- (2) 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 (3) 物業及項目管理
- (4) 證券投資
- (5)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二.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李嘉誠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	(1)、(2)、(3)、(4)及(5)
李澤鉅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2)、(3)、(4)及(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及(5)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及(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及(5)
麥理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2)、(3)、(4)及(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及(5)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及(5)
甘慶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2)、(3)、(4)及(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及(5)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及(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4)及(5)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葉德銓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及 (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 投資總監	(4) 及 (5)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及 (5)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董事	(3)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及 (4)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及 (5)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及 (5)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及 (4)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及 (5)
			(已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趙國雄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主席	(3)
霍建寧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及 (5)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及 (5)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1) 及 (5)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5)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及 (5)
陸法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2)、(3)、(4) 及 (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及 (5)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及 (5)
	TOM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 及 (5)
	TOM Online Inc.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執行董事	(5) (5)
洪小蓮	香港房屋協會	監事會委員	(1) 及 (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酒店管理委員會委員	(1)、(2) 及 (3)
	香港童軍總會	酒店管理委員會委員	(1)、(2) 及 (3)
周年茂	華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 主要股東	(1) 及 (3)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社會關係

本集團於年度內亦支持不少慈善團體及活動，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約為港幣二千九百七十萬元。

最佳應用守則

在本年報所包括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三年已舉行兩次會議。

該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